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9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0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万股)	实际归属数量占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熊友群	董事长	17.8750	4.2900	24.00%
2	刘志强	董事、总经理	17.8750	4.2900	24.00%
3	肖进华	副总经理	7.1500	1.7160	24.00%
4	董麟举	副总经理	7.1500	1.7160	24.00%
5	唐燕	副总经理	7.1500	1.7160	24.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53,34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53,34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决定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年9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熊卿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四方光电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5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1,67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46.76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5,830.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2010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20,621.56	20,621.56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5,929.23	21,360.40
合 计		46,550.79	41,981.96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款项支付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起实际回购的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2024年7月19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5月30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 2024年7月2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最高成交价为6.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57,76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实施完毕。2024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11日期间,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45,356,761股的比例为0.57%,最高成交价为7.30元/股,最低成交价6.5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485,80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说明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5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1,67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46.76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5,830.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2010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20,621.56	20,621.56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5,929.23	21,360.40
合 计		46,550.79	41,981.96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款项支付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43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且预留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40号)文件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99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4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6,65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362,601.8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3,292,598.1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10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规定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03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5-027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 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5,500万元到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843万元到12,843万元,同比减少59.11%到70.02%。
- 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3,600万元到5,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2,004万元到14,004万元,同比减少68.19%到79.5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到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843万元到12,843万元,同比减少59.11%到70.02%。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00万元到5,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2,004万元到14,004万元,同比减少68.19%到79.5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41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624万元,同比增加111%。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115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624万元,同比增加111%。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115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韩建河山”)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0万元到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0万元到7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0万元到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0万元到75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3,820.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08.59万元。归属于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41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624万元,同比增加111%。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115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7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624万元,同比增加111%。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115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2025年7月12日